



运送正义

无锡法院裁判案例精选

褚红军 主编

Yun Song Zheng Yi

D927.5

1

2007

运送正义

无锡法院裁判案例精选

主 编 褚红军
副主编 蒋伟平 刘亚军 陈荣庆 金飏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运送正义:无锡法院裁判案例精选 / 褚红军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7.5
ISBN 978-7-5036-7262-0

I. 运… II. 褚… III. 审判—案例—汇编—无锡市
IV. D927.533.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51655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郭薇薇

装帧设计/乔智炜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陶松

开本/787×960 毫米 1/16

印张/26.75 字数/434 千

版本/2007 年 4 月第 1 版

印次/2007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603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978-7-5036-7262-0

定价:52.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实践 经验 理性(代序)

褚红军

判例法和成文法分别是普通法系和大陆法系的主要法律渊源。普通法系判例法是一种面向实际,来自法官个案司法经验总结的法律。大陆法系成文法是立法者理性思维的产物,是一种逻辑严密、高度体系化的法律。与大陆法系法官通过对成文法的理解和解释,将高度概括的法律条文进行演绎,把一般的法律原则和规则适用到具体案件中的法律运作不同,在英美法国家,受经验主义法律观念的影响,判例法的运作是与法律的创制合为一体的法律实施过程,即法官通过对一系列判例技术的运用,从具体的案件中归纳出一般法律原则或规则,然后再将它们运用到相似的案件中去,或者视不同或变化了的情况,在具体的案件中创制新的法律原则或规则。在英美法中,判例一词,根据《布莱克法律词典》的解释,是指“judicial precedent”,即判决上的先例:“一项已经判决的案件和法院的判决,它被认为是为一个后来发生的相同或类似的案件或类似的法律问题,提供一个范例或权威性的法律依据,法院试图按照先前的案例中确定的原则进行审判。这些事实或者法律原则方面与已在审理的案件相近似的案件成为先例。”面判例法(case law)则是指由这些一个个实际案件中的司法判决所确立的原则和规则集合的总称,它是一种区别于成文法或其他形式法律的法律形式渊源。因此,判例法与“遵循先例”原则密不可分。判例法的“先例”原则的核心在于,先前的判决中确立的原则或规则被视为规范性的,依惯例,这些原则或规则在某些情况下(类案中)必须遵循与适用。^{〔1〕}

成文法与判例法作为两种不同的法体制度,产生和发展于两大法系不同的历史文化传统,在法体形式上存在较大差异。但仅就一种创制法律、解释法律的技术方法而言,二者并不是相互对立、相互排斥的,而是相辅相成的。特别是从19世纪末以来,随着各国经济、政治、文化交流的不断加深,两大法系

〔1〕 薛波主编:《元照英美法辞典》,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197页。

已在许多方面呈现逐渐融合的趋势。

我国是成文法国家。考察中国的法制史,古代即已形成了以律为核心的制定法传统。自秦汉改法为律后,历代王朝均以前朝之律为基础修订本朝之律,并辅之以令、格、式等形式进行补充,维持法的稳定性和适应性。清末民国时期,由于深受大陆法思想的影响,通过以仿效德、日法典编纂模式的法制改革,逐渐走向了大陆法系的制定法道路。但我国历代也出现了“廷行事”、“决事比”等在司法实践中创制的判例。元朝最具有代表性的法律《大元通制》,即由判例、条格、诏制三部分组成,判例有717条,约占法典全部条文的三分之一。^{〔1〕}清朝末年和民国时期,判例和解释例均具有法律效力,既是对制定法的补充,又是对制定法内涵的详细解释。因此,判例作为一种创制法律、解释法律的技术方法,并不是普通法所独有的,在我国,也有着悠久的历史渊源。不过,我国判例的效力主要来自皇帝或最高司法机关而非普通法官,与以“遵循先例”原则为核心的英美判例法有很大的差别。

尽管我国目前还不承认判例的法律渊源地位,但是,在新中国法院审判史上,案例曾经并将继续发挥非常重要的作用。建国初期,由于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尚未建立,法院办案主要依据的是政策,以及最高法院发布的诸如《关于刑事审判的程序总结》、《关于民事审判的程序总结》一类的内部指示、文件,再有就是以最高人民法院编发的案例作为审判工作的参照。1979年以后刑法、民法和诉讼法相继颁布,法院的审判开始有法可依了。但应该说当时的立法还是比较粗线条的。最高法院人民深感法条的疏漏,地方法院裁量的不一,在不断作出司法解释的同时,1985年创办了《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定期公开登载典型案例,指导地方各级法院的审判工作。1988年4月1日,前最高人民法院院长郑天翔在向七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所作的《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中,把下发案例作为对下级法院审判工作进行监督所采取的重要措施之一。他说:“五年来,最高人民法院正式发布了293个案例。主要对一些重大的复杂的刑事案件统一量刑标准;对一些新出现的刑事案件的定罪量刑提供范例;对审理一些在改革开放中新出现的民事、经济案件提供范例。”进入新世纪以来,在我国已经基本建立起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背景下,最高人民法院更加重视案例指导工作,最高人民法院2005年10月26日发布的《人民法院第二个五年改革纲要(2004~2008)》中,提出了50项改革任务和改革措施。

〔1〕《元史·刑法志》记载:“其书之大纲有三:一曰诏制、二曰条格、三曰判例。凡诏制为条九十四,条格为条一千一百五十有一,判例为条七百七十有一,大概纂集世祖以来法制事例而已。”

其中在第13项中明确提出要“建立和完善案例指导制度,重视指导性案例在统一法律适用标准、指导下级法院审判工作、丰富和发展法学理论等方面的作用。最高人民法院制定关于案例指导制度的规范性文件,规定指导性案例的编选标准、编选程序、发布方式、指导规则等”。这是最高人民法院第一次以正式文件的方式向社会发出的一个要实行案例指导制度的正式改革意见,确立了案例指导制度在中国司法审判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

实行案例指导制度,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发挥司法在社会治理中的作用的必然要求。第一,实行案例指导制度,有利于解决同样案件不同裁判的现象,保证法律适用上的统一;第二,实行案例指导制度,能够约束法官的自由裁量权,有助于保证法律适用的公正性;第三,实行案例指导制度,有助于提高法律适用的灵活性,克服成文法的不周延性和滞后性;第四,实行案例指导制度,有利于节约司法资源,提高司法效率。

我国将要建立的案例指导制度虽然不是一种法官造法机制,只是在现有司法功能框架下的法律适用活动,^[1]但它毕竟要把案例上升为能够“指导”以后法院审判工作的地位,而不仅仅是起到“参考”的作用。因此,指导性案例的选编和发布必须具有权威性,即借鉴日本等国家的经验,在最高人民法院设立由资深法官和权威法律专家组成的判例委员会(或案例编选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筛选和审查全国各级法院提供的具有典型指导意义的案例,并定期予以公布。地方法院是绝大多数案件的裁决者,大量的具有典型指导意义的案例是由地方法院特别是基层法院和中级法院审理的,积极编写并向最高人民法院报送典型案例,是建构案例指导制度的基础和活力源泉。这既是其义不容辞的责任,也是总结审判经验、提高司法能力和司法水平的重要途径和方法。

首先,案例是审判经验的有效载体,案例编选的过程就是总结司法实践宝贵经验的过程。

所谓经验应当是经过实践反复检验过的科学结论。人们在社会实践中积累了许多物质性生活经验和制度性经验,这些经验又反过来指导人们的社会实践,有的还逐渐成为了规范的行为准则,如法律。可以说经验与法的产生、发展和适用有着非常特殊的关系。曾任美国联邦法院首席大法官的霍姆斯有过这样一句至理名言:“法律的生命不在于逻辑,而在于经验。”美国著名的法学家、司法哲学家,也是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大法官的卡多佐在回答为什么要遵

[1] 刘作翔:“我国为什么要实行案例指导制度”,载《法律适用》2006年第8期。

循先例时说:“先例之所以有力量,乃在于人类对既往经验的尊重和人类寻求公正的努力。”^{〔1〕}曾参与起草《法国民法典》的波塔利斯指出:“立法者的技巧是要发现每一领域中对公共福利最有利的原则,法官的技巧则是要把这些原则付诸实施,要凭借智慧和理性的运用而将其扩大到具体的情况……我们应留有一些空隙让经验去陆续填补。”^{〔2〕}可见,经验之于司法,司法之于立法,是一个递进的过程,有着不可或缺的特殊意义。

司法审判工作是在实践中不断发展,在总结经验中不断前进的。但是,经验一般不可能自发地成为某种规范或行动指南,必须通过人们(特别是法律人)能动的总结、归纳和抽象活动才能形成。要使感性的、表象的、初级的经验上升为理性的、本质的、深刻的经验,还必须通过一定的方法,借助一定的载体。而由于案例来自司法实践,与法官的工作最为贴近,编写案例是总结司法工作经验最为有效的载体。法官的主要使命就是运用法律规范审判案件,定分止争,调整权利义务关系。我们知道,在普通法国家,法官既是“造法者”,同时又是“适法者”。在“遵循先例”原则下,法官对在审案件和既存判决通过识别、比较、选择,从而确认是否适用既有判例,抑或为眼前的诉讼人制作法律。而为诉讼人制作法律的同时,也是为其他人制作法律——创设新的判例。我国属于成文法国家,法官裁判案件,主要依据既有的法律规范。但成文法固有的原则性、抽象性以及概括性的特点,又决定了法在适用时不可能完全与现实生活一拍即合,法的规定性也永远不能穷尽一切现实可能性。这就要求法官在运用法律裁判纠纷时,充分运用自己对法律的理解与对职业、生活、知识的积累和经验储备,来解释法律、解决纠纷,保证法律的准确适用。同时,通过对司法实践经验的总结,特别是对创造性运用法律原则裁断争议的成功范例的经验总结,把握规律性,体现时代性,使其逐步上升为司法规范,进而弥补立法的不足,推动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不断完善和发展。司法实践中已有许多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成功判决被法律或司法解释所吸收,即是很好的佐证。

其次,概括提炼裁判规则是编写案例的主要任务,编选案例的过程是凝聚和延伸法官智慧和影响的过程。

司法的本质就是通过司法的特定程序、特殊技巧来解决社会中的纠纷和

〔1〕 转引自刘作翔:“遵循先例:原则、规则和例外——卡多佐的司法哲学观”(上),载《判例与研究》2001年第1期,第8页。

〔2〕 [德]K. 茨威格特、H. 克茨:《比较法总论》,潘汉典等译,贵州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第167~168页。

争议。但是,法官的裁判活动和裁判结果,除了严格遵从法律规定外,还必须根据一系列的程序和实体规则来确定和分配责任。这些规则在一定意义上同样也是对司法权的制约,即防止司法权力的滥用和出现错误,包括同类案件得到不同的法律适用后果。所谓规则是人们必须遵循的行为规范。相比原则而言,规则具有特定针对性、内容确定性和适用灵活性的特点,一项规则只能对一种行为类型加以调整。以个人之见,裁判规则也有抽象的与具体的之分。以规范性文件形式出现的如《证据规则》当属于抽象的裁判规则,带有预设性的特点。而由个案总结归纳出来的裁判规则,是在已经发生的特定案件情形下,规范和指引法官为或者不为一定的裁判行为的一般性规定。通俗地讲,就是在什么情形下,法官应当依据什么法律规范来作出裁判。在我国成文法背景下,法官裁判争议,主要依据现有法律的明文规定,将其与法律事实联系,推论出相应的结果。由于没有“遵循先例”的约束,加之法条本身的高度概括性与法官对立法精神认知度的差异,司法实践中还存在着法官适用法律上的随意性问题、自由裁量权过大的问题。最高人民法院“二五改革纲要”提出要建立和规范案例指导制度,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法办(2005)275号《关于加强〈人民法院案例选〉编辑工作的通知》中还第一次明确提出案例要“准确归纳裁判要旨”,而且要“确保该裁判要旨确立了新的实体法裁判规则或程序法裁判规则”。由此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最高人民法院在加强案例指导制度建设上的新变化和新发展,这就是通过确认裁判规则,来提高案例在统一法律适用中的指导作用,使指导性案例更具有应用性和可操作性。尽管在裁判规则的形成与应用程序的制度构建上还有很长的路要走,但至少已经迈出了开启性的一步。裁判规则是案例最具指导价依的部分,尽管它现在还不具有强制拘束力,但它却是指引法官如何准确适用法律的导向标。

按照传统观点,大陆法国家的法官只能严格执行法律规定,不得擅自创造法律、违背立法精神。但是,不管立法者是否情愿,制定法的适用实际上就是法官对制定法的解释、引用过程。实践中,法官为了社会基本正义的要求,会根据当时的社会情势、习俗以及人们价依观念的变化,来扩大或者限制法律条文中用语的含义,而不仅仅局限于法律条文字面上的意思。尤其是在制定法规则欠缺、明显滞后或适用后会产生显失公正的后果的情况下,法官往往会引用某些普遍原则弥补或改变法律中个别条文的字面含义或原意。法官的此种解释法律的过程,就是创制法律适用规则的过程,这既是一种事实,也是一种必要。要依死板的法适应活的社会现实,必须使稳定性的法典和灵活性的适用规则相结合,产生通畅的法律运行机制,从而保证法律的正确实施。这样的

案例,往往会凸显法官的智慧。法官的判决经过分析评价,把适用法律的成功经验通过归纳整理,形成具有普遍适用意义的裁判规则,经过相应的审核程序由最高司法机关公布,就使原来不确定的法律概念确定化,过于原则的规定具体化、直观化,使凝聚在个案中的司法智慧和经验得以延续和扩展,使之发挥更大的效应。

再次,编写案例如同司法过程的再现,有利于培养司法理性。

黑格尔说:“理性的目的乃在于除去自然的质朴性,其中一部分是消极的无我性,另一部分是知识和意志的朴素性,即精神所潜在的直接性和单一性,而且首先使精神的这个外在性获得适合于它的合理性,即普遍性的形式或理智化。”^{〔1〕}司法是一种高度理性化的特殊活动。法官在审判过程中,必须对证据材料的取舍、案件事实的认定、法律适用的内在逻辑以及与案件相关的其他因素作出综合性思考,并对裁判结果的正当性和合理性进行阐释和论证。每一个妥当的判决,都凝聚着法官充满智慧的实证与价值判断,都是法官司法理性活动的结晶。编写案例的过程,其实就是对已决案件的裁判过程和结果进行反思和辨析的过程,这无疑会使思维更加缜密、思考更加深刻,从而促进法官思维判断力的理性与成熟。

此外,也许更为重要的是,案例是宣示法律精神的窗口,向社会精送公平与正义的方式,有利于全民法治意识的培养。法治的内在灵魂在于社会公众普遍具有的、对法律的虔诚而真挚的信仰。法治化的过程也就是对社会公众法治情感和信仰的培育过程。^{〔2〕}在当代中国,培养全体社会公众的法治情感和精神,使之成为普遍的“集体意识”,这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础。而公正的司法,本身就是法治的一部分。它通过法官运用其智慧、知识、经验、逻辑思维,将法律条文中所蕴涵的一般的、抽象的正义,贯彻到一个个具体案件的裁判中去,使纸上的公平和正义变为现实的公平和正义,能够使社会公众真切地感受到法律的公正,从而相信法律上的公平和正义可以实现,并由此逐渐地形成对法律的尊重和对法治的信仰。从这个意义上说,案例的编写和传播,乃是为法治大厦的建设添砖加瓦。

无锡法院有着良好的案例编报工作传统,建立了一套有效的工作机制,形成了一支业务过硬的案例编写骨干队伍。特别是近五年来,先后有一大批具有一定指导价值的典型案例被《最高人民法院公报》、《人民法院案例选》等权

〔1〕 黑格尔:《法哲学原理》,范扬、张企泰译,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第202页。

〔2〕 程竹汝:《司法改革与政治发展》,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363页。

威刊物采用发表,成果喜人。案例编报工作也成为我们培养法官职业素质、提高法官司法能力的重要方式之一。

让我们都来重视案例的编写、研究和运用,不断推进司法的发展与进步,为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作出应有的贡献。

作者系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党组书记

编 后

2001—2005年,是无锡法院案例工作取得较大发展的5年,其间,被《最高人民法院公报》、《人民法院案例选》、《中国审判案例要览》及省院《参阅案例》等刊物采用发表各类案例达100多篇,本书从中选录了70多篇优秀案例作品,约40万字。全书分刑事、民事、商事、知识产权、行政五部分。

本书案例体例以“要点提示、案情、审判、评析”为基本格式对人编案例进行改编,增加的“要点提示”在于展现本案的裁判要旨,是根据本案主要裁判理由加以整理归纳出来的,旨在更好地体现案例中的法律意义,体现法官和案例编写人的法律智慧,发挥案例的指导和研究意义。

无锡中院褚红军院长作了题为《实践 经验 理性》的序言,提出法官要“通过对司法实践经验的总结,特别是对创造性运用法律原则裁断争议的成功范例的经验总结,把握规律性,体现时代性,创设新的裁判规则,推动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和人民司法的不断发展”,给人以启迪。无锡中院分管调研工作的金飏副院长审定了全部书稿。俞宏雷、徐振华、孙晓敏、姚旭斌、蔡毅、方海明、张学雁、周耀明法官分别撰写了“要点提示”,为本书中的案例增色不少。周耀明、陈伟杰、楼炯燕法官承担了本书的编务工作。对他们的辛勤劳动,谨表示衷心感谢!

因编辑水平所限,书中难免会有疏漏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06年8月

目 录

实践 经验 理性(代序)	(1)
--------------------	-------

刑 事

丁锡方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案	(3)
束兆龙贪污案	(13)
谢立强假想防卫过失致人重伤案	(19)
吴建纲故意杀人(未遂)案	(24)
浦平波非法侵入证券交易机构计算机资金管理系统虚增个人账户 资金构成盗窃罪案	(28)
钱炳良盗窃案	(32)
倪山林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案	(41)
钱丽新辩护人伪造证据案	(46)
顾红星等诈骗案	(54)
陈民非法处置查封的财产案	(61)
孙孝华、杨善亮、贾绪云、高善兵合同诈骗案	(66)
郭富强编造虚假恐怖信息案	(72)
王东升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案	(75)

民 事

成路诉无锡轻工大学教学合同纠纷案	(81)
李彬在饮食店就餐时遭第三人伤害诉业主陆仙芹等人人身损害赔偿 案	(88)
王贞宸诉中国人民武装警察 8721 部队等在打靶训练中造成其受 枪伤赔偿案	(93)

无锡市大同路社区居民委员会申请撤销丁建华的监护人资格案	(97)
顾锡炎诉无锡市哈哈餐饮美食有限公司未经同意使用其房产要求 迁出案	(101)
天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诉中国江海木业有限公司江海 园宾馆等案	(107)
裴红霞等诉钱明伟人身损害赔偿案	(112)
盛丰诉宜兴市茂达装潢工程公司空间利用案	(118)
许赛荣诉邵琴妹等动物致人损害赔偿案	(122)
无锡市天然纺织实业有限公司诉江苏省电信公司无锡分公司返还 电话号码案	(126)
无锡市第四人民医院因医疗漏诊行为诉顾宝兴等请求确认损害赔 偿责任医疗纠纷案	(132)
曹燕波诉无锡市惠山泥人厂有限责任公司返还奖牌纠纷案	(141)
倪某某诉李某某离婚及精神损害赔偿案	(144)
杨庆铭诉无锡市锡山区东北塘镇卫生院送养侵权纠纷案	(149)
于萍诉俞国春民间借贷纠纷案	(153)
王义兰诉无锡市商业大厦超市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纠纷案	(158)
无锡民联轴承制造有限公司诉陆芳中劳动争议纠纷案	(162)
秦啸虎诉无锡市双赢拍卖有限公司拍卖纠纷案	(169)
沈晓西诉江苏上丰城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	(173)
钱桂萍诉交通银行无锡分行申请确认仲裁条款无效案	(177)
蒋丽燕诉江阴市迅达通信设备工程有限公司等广告宣传有奖游园 活动兑奖纠纷案	(181)
潘长生诉谈亚军农村土地承包纠纷案	(187)
何永海诉孙文龙、徐兴祖、陈国洪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191)
过紫未与无锡市南长区中心幼儿园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194)

商 事

强制收购广东恒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以抵顶其债务执 行案	(203)
小股东无锡市南长区房地产经营公司等诉恒通公司利用控股优势 地位以低值高估的房产向公司抵债属关联交易要求确认其侵权	

并赔偿公司损失案	(208)
经背书转让的最后持票人上海石化公司诉承兑人宜兴中行在承兑后 以公安机关因收款人涉嫌诈骗扣押票据为由拒付而请求付款案	(213)
开证申请人陆丰公司未付款赎单诉受益人江阴市对外贸易公司伪 造单据议付信用证款项请求确认议付行为无效案	(218)
陈敏刚诉江苏江阴市石油销售有限公司履行股权转让合同案	(226)
中基嘉发进出口公司诉中信深圳公司外贸代理合同案	(234)
无锡市神通房地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申请撤销无锡市仲裁委员会 仲裁裁决案	(241)
江阴龙灯化工有限公司诉招商银行无锡支行担保合同案	(245)
宜兴市凯凯橡塑保温材料厂诉无锡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侵权赔 偿案	(250)
太平洋保险公司无锡支公司诉无锡市太湖运输公司保险代位求偿 权案	(255)
秦逸诉中国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支公司保险合同案	(261)
无锡新华宫大酒店有限公司诉南京东方国际旅行社旅店服务合同 案	(268)
无锡普信律师事务所诉福建士鼎公司诉讼代理合同案	(272)
江苏南京天宪律师事务所诉江苏金马房地产有限公司诉讼代理合 同案	(278)
过振球以未能在无锡市刘谭汽车修配厂行使股东权利起诉企业及 其他股东要求确认其股东地位案	(284)
无锡市强仕计算机有限公司诉上海便捷货运有限公司无锡分公 司、上海便捷货运有限公司公路货物运输合同赔偿损失案	(291)
德国旭普林国际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确认其与无锡沃可通用工程橡 胶有限公司仲裁协议效力案	(296)
益德满亚洲私人有限公司申请承认与执行国外仲裁机构的裁決案	(3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无锡支行与宜兴市无氧铜杆厂诉前保全案	(306)

知 识 产 权

无锡霍尔塞特工程有限公司诉无锡市铭鑫增压器制造有限公司著 作权侵权案	(311)
---	-------

霍尼韦尔国际公司诉无锡亨利威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商标侵权、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317)
无锡市人才服务中心诉无锡市倍思特科技文化服务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324)
无锡总瑞税务咨询信息部诉无锡惠源税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333)
华源凯马股份有限公司诉无锡凯马动力有限公司商标独占使用许可合同纠纷案	(339)

行 政

何斌诉无锡市公安局签发出国护照的行政许可行为案	(347)
张益明不服公安机关限制人身自由、扣押财产行政附带赔偿诉讼案	(353)
蒋明安诉无锡市公安局公交分局不依法履行保护人身权法定职责案	(359)
四川老作坊酒厂不服无锡市工商局崇安分局市场管理行政处罚决定案	(362)
苏井乔不服江阴市公安局交警大队交通事故责任认定案	(369)
新开河小区业主委员会诉无锡市国土资源局不依法颁发土地使用权证案	(374)
徐祝康等不服无锡市房产管理局颁发房屋拆迁许可证案	(379)
交通银行无锡分行诉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锡山分局工商抵押登记案	(383)
虞建抗诉无锡市劳动局职工冒办通休处理决定案	(390)
中国银行无锡市锡山支行诉原无锡市马山区交通建设环保局、无锡市马山区国土规划局城市规划管理行政处罚案	(396)
沈太甲不服宜兴市建设局拆迁裁决案	(404)
编 后	(411)

刑 事

